

# 论共同富裕和历史观 基本问题新的表现形式

何关银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哲学部,重庆 400041)

**摘要:**历史观基本问题是贯穿人类社会始终的社会生活本质问题,本质必然和必须要通过现象表现出来,这就是历史观基本问题的表现形式。历史观基本问题的表现形式在不同时代、实践和历史条件下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历史观基本问题的表现形式已经历了两个时代的变化。在现代化建设中,历史观基本问题新的表现形式是以共同富裕为中心的社会发展的规律体系及价值取向。

**关键词:**历史观基本问题;表现形式;共同富裕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3)02-0075-04

## On Common Prosperity and New Manifestation of Basic Issues about Conception of History

HE Guan-yi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Party School of Chongq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CPC, Chongqing 400041, China)

**Abstract:** Basic issues about conception of history are essential issues of social life running through human society all along. Since essential necessity is manifested through phenomena, the basic issues are the manifestation of conception of history. However, its manifestations vary in accordance with times, practice and conditions. The basic issues about conception of history witness changes of its manifestation in two eras. In the course of modernization construction, its new manifestation is the system of social development law and value orientation centering on common prosperity.

**Key words:** basic issues about conception of history; manifestations of basic issues; common prosperity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是以历史观的基本问题为基础和核心展开的。历史观基本问题在不同时代、实践和条件下有不同的表现形式,认识历史观基本问题新的表现形式对于革命和实践有重要意义。历史观基本问题的表现形式至今仍未引起哲学界的重视,在此,笔者就此问题谈点管见。

存在历史观基本问题与历史观表现形式区别的原因有两个,一是认识自身的主客体区别和矛盾。我们知道,认识具有内容的客观性与认识形式主观性的特点。我们不能将认识主观形式的各种具体表现,如理论观点及流派、文艺形式同客观内容划等号。历史观的基本问题这一唯物史观理论体系的核心内容,所反映的实践中的客观内容的表现形式

是运动变化的,而不是凝固的。这就产生了历史观基本问题同它反映的不断运动、变化和活的对象的区别。我们可以承认物质范畴具有丰富多样的具体表现形式,自然也就可以理解和承认历史观基本问题与历史观基本问题在实践中表现形式的区别了。二是理论内容本身与理论运用的矛盾。恩格斯在致约·布洛赫的信中说,他们的历史观与他们历史观的运用是不能划等号的。列宁后来在领导十月革命的实践中进一步指出:布尔什维克的口号和思想,一般说来,是由历史充分证实了的;但是事情的具体演变与任何人所能想象的不同,它要新奇得多,特殊得多,复杂得多。我们可以借用列宁的意思,把历史观基本问题与历史观基本问题表现形式理解为历史观基本问题的理论思想与它在实践中的具体还原、演变和发展的关系。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在革命与建设实践

收稿日期:2002-11-29

作者简介:何关银(1953-),男,四川三台人,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哲学部教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研究。

中的具体表现形式,比理论定型化了的历史观基本问题本身要新奇得多,特殊得多,复杂得多。如果把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当作一个现成公式看待,甚至无法理解它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历史观基本问题和其表现形式的关系是本质和本质的还原的关系,是社会发展的—般规律与特殊规律之间的关系。我们的革命或建设实践,不是在抽象的人类社会的时间和空间中进行的,是在人类社会发—展时间的某个社会形态,甚至是这一社会形态的某个发展阶段及其历史的自然、社会、世界环境中进行革命或建设实践的。同时,我们的革命或建设实践的重点或热点指向性是根据时代条件不断变化的,理论创立和寻找,夺取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生产力,这些都曾经作为我们革命或建设实践的工作重点、中心和转移的热点。所以,我们在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坚持和运用唯物史观,不是一般地背诵以历史观基本问题为核心的理论体系内容所反映的整个人类社会的一般规律,而是以历史观基本问题为指南,找到特定社会时间和空间条件下历史观基本问题的表现形式及所反映的社会发展特殊规律,以及特殊规律的具体内容即工作重点、中心、热点。正如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的战争战略的问题》中指出的,研究战争就是研究战争规律,战争规律又包括一般战争规律、革命战争规律、中国革命战争规律三个层次。同样,唯物史观的坚持与运用也应该包括三个层次的内容:历史观基本问题及一般规律,历史观基本问题的表现形式及所反映的特殊规律,特殊规律的社会有机体指向性即工作重点、中心和热点。

历史观基本问题的表现形式是由时代、国情、形势三个因素决定的。时代的主要矛盾及表现形式是决定历史观基本问题表现形式的主要因素。有什么样的时代主要矛盾及其表现形式,就会有什么样的历史观基本问题表现形式。如果时代主要矛盾及其表现形式发生了变化,历史观基本问题表现形式也会随之而发生重大甚至是根本性变化。国情是影响历史观基本问题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因素。形式本身是多样的,这是基本的哲学常识。在国情因素作用下,历史观基本问题的表现形式是丰富多彩的。形势是影响历史观基本问题表现形式发生内容的重点、中心、热点转移的因素。实践中常常出现这样的情况,时代和国情并未发生根本变化,但是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历史观基本问题表现形式所指向和决定的工作重点、中心、热点就要随之发生变化。

## 二

迄今为止,在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历史观基本问题的表现形式已经历了两大时代变化。

第一个时代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阶级斗争是历史观基本问题的表现形式。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即由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无产阶级只是完成了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创立和成立政治组织,这是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政治和理论准备阶段。无产阶级进行夺取政权和建立社会主义

制度的斗争实践时代环境却处于帝国主义时代。在帝国主义阶段,历史观基本问题所概括的社会存在的矛盾,不仅表现为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复杂而变化的阶级矛盾及阶级斗争,而且又增加了资产阶级内部包括以国家形式存在的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民族乃至宗教与文化等矛盾,它们相互交织、相互渗透又相对独立。怎么才能在帝国主义阶段从根本上运用以历史观基本问题为核心的唯物史观指导革命?于是,列宁对并不是马克思新贡献的阶级斗争理论日益重视起来,他在1913年写作的《马克思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中指出:“马克思的天才就在于他最先得出了全世界历史提示性的结论,……这一结论就是关于阶级斗争的学说”,后来,列宁在1914年写作的《卡尔·马克思》一文中又把阶级斗争理论作为唯物史观的一个独立内容单列了,这应该是列宁将阶级斗争看作历史观基本问题在帝国主义时代的表现形式。列宁正是运用阶级斗争理论科学地认清了俄国的国情,提出了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正确纲领,科学地分析了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成功地领导了十月革命。列宁同时又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指出了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到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间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新特点,列宁认为,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内容没有变,但是斗争形式发生了变化。过渡时期阶级斗争形式变化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阶级斗争中经济斗争的地位上升了,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主要表现在发展生产力和提高劳动生产率;二是阶级斗争的手段发生了变化,无产阶级没有夺取政权以前阶级斗争是通过急风暴雨式的不受现行法律约束的群众运动来进行的。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列宁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与政治》一文中强调,无产阶级应当利用国家政权机关来继续进行阶级斗争。也就是说,不能再用群众运动的手段搞阶级斗争。

阶级斗争理论与历史观基本问题从表面上看内容是不对称的,阶级斗争怎么会成为历史观基本问题在帝国主义阶段的表现形式呢?阶级斗争与历史观基本问题理论内容的不对称是正常的。理论为了研究到本质层次,必须把客观对象细分,但是理论还原则需要去掉细分。所以,历史观基本问题诸多内容可以还原为阶级斗争理论。同时,理论研究的目的是为了认识更深层本质并把这些本质归结为规律,理论还原则只需要找到代表特定层次本质和规律的载体就行。阶级斗争在帝国主义时代就是当时历史观基本问题所揭示的社会本质和规律的载体。讲历史观基本问题是为了给社会实践找到总揽全局的线索,阶级斗争在帝国主义时代的革命实践中就是总揽全局的实践线索。

总之,历史观基本问题的表现形式是历史观基本问题的本质还原,这种还原具有内容不对称性的特点。只要是历史观基本问题在特定条件与时代本质还原的载体,是社会实践—中总揽全局的线索,就可以充当历史观基本问题的表现形式。列宁实际上为我们创立了历史观基本问题表现形式理论逻辑的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阶级斗争理论,即通过运用

阶级斗争理论来坚持、运用和发展唯物史观的理论体系；第二层次是“国家与革命”和“战争与革命理论”，通过这一层次使阶级斗争理论具有了实践操作性。第三层次是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这是无产阶级革命的行动纲领，是唯物史观理论体系和历史观基本问题的实践的、现实的落脚点。讲历史观基本问题的表现形式，就应该科学、完整、准确地把握这三个层次。毛泽东同志领导中国革命实践中的历史观思路是在列宁基础上的继承与发展。毛泽东同志比列宁更进一步地明确指出，用阶级斗争的观点解释历史的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否则就是历史唯心主义。可见，毛泽东同志是完全赞成把阶级斗争理论作为历史观基本问题乃至整个唯物史观的特定时代的表现形式的。毛泽东同志也是运用阶级斗争理论正确分析了中国国情，制定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路线；他从阶级分析中找到了时代的新趋向，解决了中国革命的前途；用阶级分析方法正确分析和判断形势，战胜了革命道路上的一个个艰难险阻。阶级斗争理论、新民主主义理论、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构成了毛泽东历史观的三个逻辑紧密、层次清晰、密不可分的指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实践的历史观的逻辑体系。

第二个时代是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和平发展时代，共同富裕是历史观基本问题的表现形式。由于社会主义是在落后国家首先取得胜利的，夺取了政权后的无产阶级面对的新社会的物质基础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预计的那样，可以在资本主义创造的雄厚生产力基础上去剥夺剥夺者和向共产主义过渡，而是由于生产力的历史基础落后，加上现实阶级敌人的破坏以及我们工作中不可避免的失误，社会主义将不得不面对贫穷、失业、饥饿等原来不曾料到的问题。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一个月写作的《关于消费公社的法令草案》中指出：“由资本家争夺赃物而引起的战争，造成了空前的破坏。而罪恶的投机活动和唯利是图的行为——特别是富有阶级的这种行为——使这种破坏更加严重了，竟使几十万几百万人遭到饥饿失业的痛苦。”列宁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并未完全建立的时候，不得不把生产力理论在历史观中的地位大大提升，提出了“国家资本主义”理论，并以此理论为直接基础组织了按“新经济政策”框架进行的社会主义建设。1918年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中提出了“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不再做贫穷而软弱的国家”的任务，也就是说，列宁提出了落后国家建立的社会主义在整体上摆脱贫穷落后的历史课题。后来的实践也证明，摆脱贫穷是社会主义实践中具有决定一切的总揽全局的线索，也是社会主义实践的一条根本规律。中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仍然面对“一穷二白”的经济状况。毛泽东同志1949年9月就提出了“经济建设高潮的到来”问题；1954年9月，毛泽东同志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开幕词中则进一步指出，“准备在几个五年计划之内，将我们现在这样一个经济上文化上落后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工业化的具有高度现代文化程度的伟大国家”。建国头几年，毛泽东同志始终围绕改变“一穷二白”面

貌进行各项实践活动。可是，五十年代后期由于阶级斗争在特定条件下一时表现得十分突出，国际上有帝国主义的包围和赫鲁晓夫的“秘密报告”及匈牙利事件，国内有少数右派向党进攻，在这些并不反映时代本质的突发事件干扰下，毛泽东同志的指导思想逐步从改变“一穷二白”转向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结果越搞阶级斗争，社会主义就越受挫折。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教训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历史观基本问题的表现形式已经从阶级斗争变为了社会主义的求富求强斗争，一旦放弃了对社会主义富强的追求，也就在事实上放弃了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滑向了历史唯心主义。邓小平同志的伟大历史功绩在历史观上有两个重大贡献。一是纠正了毛泽东同志晚年“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重新以摆脱贫穷落后作为社会主义实践的中心，这就重新把握住了历史观基本问题的表现形式，也就恢复了唯物史观对社会主义实践的指导。当然，邓小平同志运用历史辩证法思想，仍然高度重视并正确地用法制手段处理了国内以各种敌对分子为主体的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仍然高度警惕西方“和平演变”的政治图谋而并未因此拒绝使中国在经济上融入“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机遇。邓小平同志的第二个伟大功绩是提出了“共同富裕”这一崭新范畴。笔者认为，“共同富裕”是表现社会主义条件下历史观基本问题的重要的中心范畴。根据列宁的思路，由于阶级斗争既表现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又是生产关系的现实化，阶级斗争还联系和表现了社会存在与意识因素的方方面面，所以，它就可以成为历史观基本问题在当时的表现形式。邓小平同志说：“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邓小平同志在这一段论述中，以社会主义本质论开头，以共同富裕结束，说明了邓小平是用共同富裕的观点来观察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的。共同富裕是联系和反映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两个方面，它既可以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又可以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和主体价值。共同富裕还需要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学说，上层建筑的路线、方针、政策，所以共同富裕联系和表现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部社会存在学说和社会意识学说。邓小平同志还说过，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两极分化也不是社会主义，共同富裕还说明了现代化建设的成败。这说明了共同富裕具有总揽实践全局线索的地位。

总之，由于共同富裕联系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学说，可以作为社会主义本质和规律的还原载体，又具有总揽实践全局的地位与作用，所以，共同富裕是历史观基本问题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新的表现形式。笔者以为，“共同富裕”不是一个一般概念，它可以成为至少是社会主义初级阶级社会实践历史观的中心范畴，它蕴藏着一个历史观新形态的发展了的、还原于实践的历史观范畴、规律的学说。

从列宁和毛泽东关于整体摆脱社会主义的贫穷落后思想，到邓小平的共同富裕理论，应该看作是马克思主义历史

观的基本问题在社会主义时代的重大发展。整体摆脱贫穷落后,只是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政治性和物质客观性,共同富裕才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与主体价值性的统一,才能发挥历史观基本问题表现形式的政治凝聚力作用,才能从历史观视角区别各种危害或忽视群众根本利益的唯心史观。才能体现唯物史观关注人、重视人、以人的全面发展为归宿这一根本特点。用共同富裕为标准,我们就能区别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僵化的“左”的社会主义以及资产阶级自由化。共同富裕还是一个有世界时代意义的范畴,和平发展的实质是讲国际性的国家之间的共同富裕,反对搞南北两极世界的国际性的两极分化。邓小平同志实际上以共同富裕理论、改革开放理论和和平发展理论,发展生产力和现代化建设理论为三个层次,建构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和平与发展时代历史观基本问题表现形式的三个层次的完整逻辑体系。

邓小平同志用共同富裕这一历史观基本问题的表现形式理论,分析时代主要矛盾表现形式即和平发展问题,指出,和平与发展主要的还是发展问题,只有发展才能维护国际和平;邓小平同志事实上也是用这一理论分析中国国情的,由于我们还没有实现共同富裕,所以,我们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邓小平也是用共同富裕的观点来安排现代化建设的战略布局和一系列方针、政策、路线的;邓小平也是从共同富裕的视角来分析错综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的本质的。总之,笔者以为,说共同富裕理论是历史观基本问题的表现形式是可以成立的。

### 三

笔者前面主要论述了两个基本观点,一是历史观基本问题与历史观基本问题表现形式的区别,二是历史观基本问题在不同时代条件下的表现及逻辑体系。笔者以为,探讨这个理论对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坚持和发展历史唯物主义是有意义的。具体有以下三个方面的意义。

首先,历史观基本问题的表现形式说明,发展唯物史观不是要不断地创造出什么“新体系”去取代或否定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唯物史观体系,而是应该通过坚持历史观基本问题的理论去坚持唯物史观的科学体系,同时,又应该通过把握唯物史观基本问题在不同时代的表现形式去发展唯物史观,运用唯物史观,发挥唯物史观对革命和建设的指导作用。从列宁到毛泽东同志和邓小平同志都是这么做的,他们对唯物史观的发展也主要表现在对历史观基本问题表现形式的具体的把握,及其对历史观基本问题表现形式理论体系的三个逻辑层次的建构和完善。

其次,以历史观基本问题的表现形式为标志,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科学历史观在原有体系相对稳定性基础上发展的新的不同阶段或不同形态。自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体系以后,列宁、毛泽东和邓小平都没有再创立与马克思恩格斯历史观理论体系相提并论的新体系,也没有再重复唯物史观已有理论体系的内容,甚至毛泽东和

邓小平同志未曾再正面提及历史观基本问题本身。无论是列宁,还是毛泽东或邓小平同志,都是根据时代决定的历史观基本问题的表现形式运用或宣传唯物史观的重点理论内容。比如,列宁在实行“新经济政策”以前在历史观方面主要是重视社会形态理论和阶级斗争理论;十月革命胜利后则逐渐开始重视生产力理论,在晚期著作中更是日益重视经济建设对于落后国家社会主义的意义。毛泽东同志早在“五四”运动中就开始重视唯物史观的意义,但是后来在运用和把握唯物史观中,并未从历史观基本问题说起,而是从阶级分析入手。邓小平同志在创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中,讲得最多的是生产力理论,生产关系则直接讲社会主义,还创立了“共同富裕”这一崭新的重要的唯物史观新范畴。由此看来,在革命或建设实践中以历史观基本问题表现形式为突破口,是坚持与发展唯物史观历史地和具体地统一的正确途径。

最后,以共同富裕为历史观基本问题在和平发展时代的表现形式,有助于揭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历史观基础,有助于进一步把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本质。现在流行的有代表性的说法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历史观基础是生产力理论,或者说是改革开放。那么如果有人质疑说,哪个社会不发展生产力?资本主义搞“凯恩斯主义”不是一种改革吗?前苏联、东欧不是至今还在“改革”吗?开放更是今天全世界不分制度的共同趋向。如果这样讲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历史观基础,是无法说清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社会主义性质的、以及为中国人民谋取根本利益的政治本质和价值取向的。如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置于以“共同富裕”为核心的历史观基本问题的表现形式基础上,可以说清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根据。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为了摆脱贫穷落后实现共同富裕;改革开放的必要性和根本目的是实现共同富裕;把改革开放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才能保证实现共同富裕;把大陆坚持社会主义与在香港、澳门包括台湾实行“一国两制”相统一才有利于实现共同富裕;把在国际政治中反霸权主义和国际经济中的“经济一体化”相统一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的共同富裕。只有把共同富裕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历史观基础,才能说明为什么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中国人民又一次正确的选择的道理。

####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2]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3]列宁.列宁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4]列宁.列宁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5]列宁.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6]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7]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